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A320-06

修正案号: 39-8000

一. 标题: 检查/更换吊架后辅助结构前角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系列号的Airbus A318-111, A318-11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和A321-232型飞机,除非在生产线上依适用性完成了空客改装(MOD)33844(CFM吊架气动外形改进)或33847(IAE吊架气动外形改进)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No.: 2014-0064, 2014年3月14日颁发;
- 2. Airbus SB A320-54-1022, 2009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初版,或 2011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 R1 版,或 2013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 R2 版,及后续经批准版本:
- 3. Airbus SB A320-54-1019,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初版,或 2008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 R01 版,及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数家A320系列飞机运营人报告在发动机吊架后辅助结构前角接头侧面发现裂纹。几起事例中,裂纹已扩展至前表面(11号肋侧面)。调查结果表明裂纹起源于压力腐蚀。

此情况若不被发现并纠正,会导致10号肋处下整流连接丢失(如从飞机上脱离),与活动整流后连接的固定整流丢失,可能导致地面人员伤亡。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未执行改装(MOD)38067或空客SBA320-54-1019的飞机发动机吊架后辅助结构右侧角连接(件号D54530014201)和左侧角连接(件号D54530014200)执行重复详细检查,检查11-12肋之间角连接的搭接区域是否有裂纹和变形,并根据检查结果更换角连接。

本指令认可将角连接更换为改进的部件(依空客SB A320-54-1019) 后可终止本指令要求的重复详细检查。

-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 2.1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完成时间内(依适用),并随后以不超过15000FC 或22500FH(先到为准)的间隔,按照Airbus SB A320-54-1022 R2的说明(instruction),对吊架后辅助结构(the pylon aft secondary structure)的件号为D54530014201(右侧)和D54530014200(左侧)的前角接头(forward coener fittings)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

表1 初始检查

完成时间(A, B, C中后到为准)	
A	自飞机首飞起15000FC或22500FH内,先到为准
В	自本指令生效后5000FC或7500FH以内,先到为准,但不超过
	自飞机首飞后40750FC或60750FH
С	自本指令生效后750FC或750FH以内,先到为准

2.2 如果在本指令2.1段要求的任何详细检查中在吊架角连接(corner fitting of a pylon)发现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Airbus SB A320-54-1022 R2的说明对下部和中部隔板(lower and medium spars)执行一次详细检查。

- 2.3如果在本指令2.2段要求的任何详细检查中在11-12号肋(Rib)之间的角连接与下部和中部隔板搭接区域发现任何损伤,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获得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予以完成。
- 2.4如果在本指令2.2段要求的任何详细检查中在11-12号肋(Rib)之间的角连接与下部和中部隔板搭接区域未发现任何损伤,则在检查之后5000FC或7500FH以内(先到为准),按照Airbus SB A320-54-1019的说明对飞机进行改装。
- 2.5 在本指令生效目前依照Airbus SB A320-54-1022初版或R1版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可视为符合本指令2.1段和2.2段初始检查要求。自本指令生效日后,第2.1段和2.2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和相应纠正措施必须依照Airbus A320-54-1022 R2来完成。
- 2.6依照Airbus SB A320-54-1019的说明对飞机执行改装,在两个吊架上安装件号为D0041092120000(右侧)和D0041092120100(左侧)的角连接,构成对本指令2.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性措施。
- 2.7 在生产制造时执行过Airbus 改装(mod)38067(安装新角连接)的飞机,以及在运营中已依照Airbus SB A320-54-1019的任何版本执行过改装的飞机,若自飞机首飞后或者改装后(依适用)没有再度安装件号为D54530014201(右侧)或D54530014200(左侧)的角连接,则不受本指令2.1段要求的影响。
- 2.8 在本指令2.8.1段或2.8.2段所规定的时间(依适用)起,禁止安装任何件号为D54530014201(右侧)和D54530014200(左侧)的角连接于飞机。
- 2.8.1对于生产制造时对两个吊架都执行过Airbus 改装(mod) 38067(安装新角连接)的飞机,以及在运营中已依照Airbus SB A320-54-1019的任何版本执行过改装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日起,
- 2.8.2 在执行本指令2.4段要求的改装之后,或选择执行本指令2.6段的定义的改装之后(依适用)
-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

CAD2014-A320-06 / 39-8000

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3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3月26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1